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2020 年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66 号		
法人代表	小渊秀範	联系方式（固话）	0512-58103860
联系人	刘刚	联系方式（手机）	15062508033
所属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生产周期	7200 小时/年
成立时间	2004-1-1	职工人数	51 人
占地面积	32275.5m ²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 废气重点企业[]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v]	

工程概况

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66 号,占地面积 32275.5 m²,公司现有员工 51 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产紫外线硬化树脂 5400t/a。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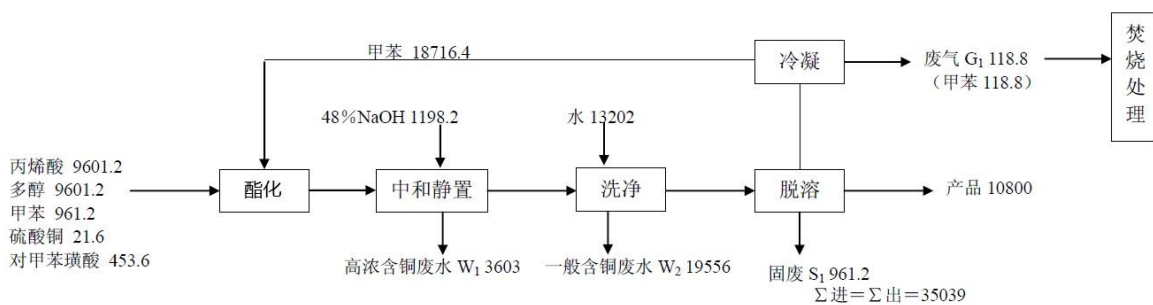


图 3—3 紫外线硬化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三废污染源点图

单位: t/a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林格曼黑度、甲苯、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铜及其化合物	/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烯酸	/	/
污水排放口	pH、SS、COD、总氮、氨氮、总磷、BOD5、动植物油、总铜、甲苯	废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 []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废水自动监测委托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并签订了委托协议。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专注于分散式数据采集应用解决方案的咨询、研发、推广和服务，以“分散分布式数据采集、传输、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

	<p>是国内在分散式数据采集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最具影响的技术服务公司。</p> <p>废气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实验室环境优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公司现有员工 160 多名，其中高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2 人，初级职称 30 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实验室现拥有 6000 平方米的固定使用场所，固定资产投资 2100 余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1600 余万元，主要有气质联用仪（美国安捷伦）、光谱质谱仪（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液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美国 PE）、离子色谱仪（赛默飞）、全自动汞分析仪（利曼）、原子荧光光度仪（北京海光）等。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201612050388），目前可开展环境（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工作场所有毒物质，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检测能力 502 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资质评审，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8411）。</p>
<p>未开展自行 监测情 况说明</p>	<p>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无相关培训机构[]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 没必要[] 其它原因[]</p>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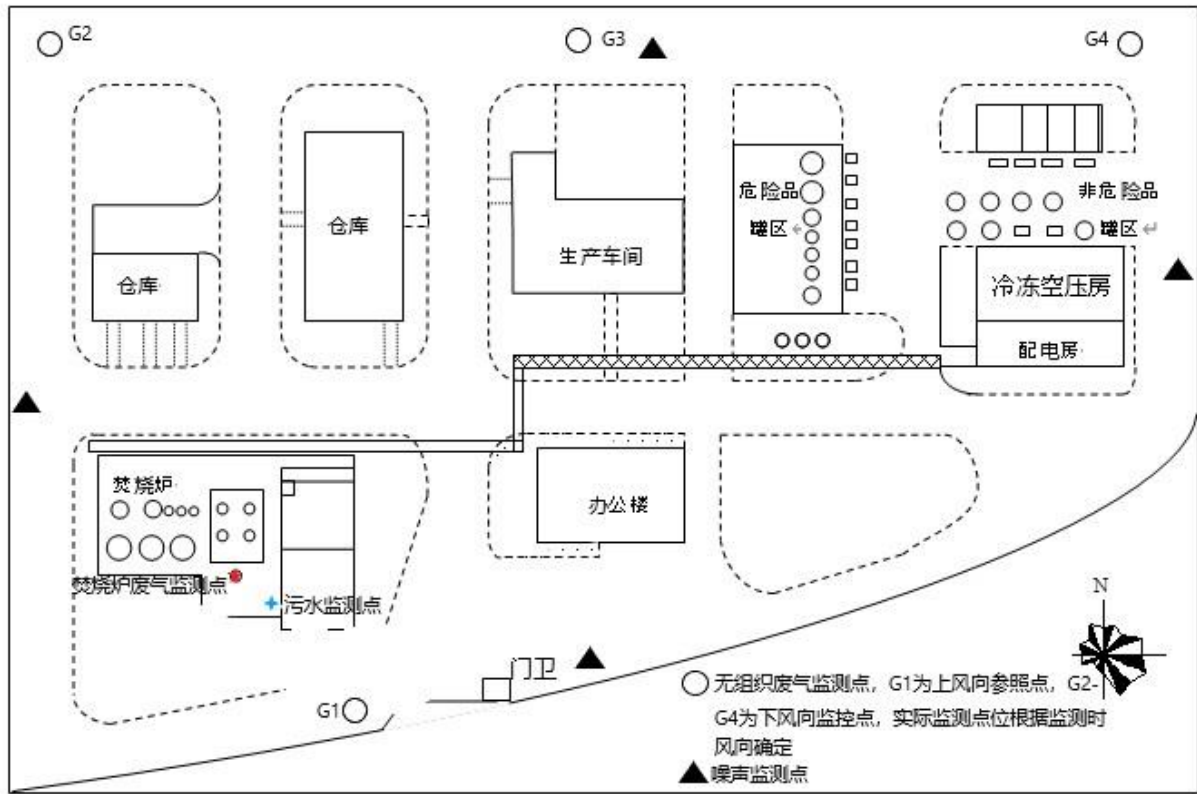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废气	DA00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	每天4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自动
			挥发性有机物、铜及其化合物	1次/月	手工
			甲苯、二噁英类、林格曼黑度、氟化氢	1次/半年	手工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1次/半年	自动
			BOD5、氨氮	1次/半年	手工
			悬浮物、总铜、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甲苯	1次/年	手工
	DW002	雨水排放口	COD	每月	自动
			悬浮物	每月	手工
噪声	N1-N4	厂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次/季度	手工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度	手工
			甲苯、丙烯酸	1次/半年	手工

说明：

-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
-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 3、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
-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80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苯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25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70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林格曼黑度		1级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氮氧化物		500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二噁英类	1	0.5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2008	高分辨气相色谱仪 高分辨质谱仪	

				质谱法		
	一氧化碳		80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颗粒物		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铜及其化合物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300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氟化氢		7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3	离子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4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苯		0.6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丙烯酸		0.25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生产废水	pH 值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0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总磷		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250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氮		50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氨氮		2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铜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100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甲苯		0.5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夜间噪声		55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委托江苏远大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并签订了委托协议。

废气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实验室环境优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公司现有员工160多名，其中高职称5人，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30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实验室现拥有6000平方米的固定使用场所，固定资产投资2100余万元，其中仪器设备1600余万元，主要有气质联用仪（美国安捷伦）、光谱质谱仪（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液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美国PE）、离子色谱仪（赛默飞）、全自动汞分析仪（利曼）、原子荧光光度仪（北京海光）等。公司于2013年6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201612050388），目前可开展环境（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工作场所所有毒物质，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检测能力502项。公司于2016年3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资质评审，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8411）。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p>监测结果公 开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具体为：</p>
<p>监测结果公 开时限</p>	<p>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